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为2,0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52%。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5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的解除锁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因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2080万股);预留11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6月24日登记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0日、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2人,可解锁股数2,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852%。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其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5万股,本期如考核“良好”以上可解锁2万股),不解除,可锁入员名单及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情况

1.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为2,0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52%。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5日。

4.具体解除锁定人员及对应股数信息如下:

姓名	授予时的职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数(万股)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00	477.00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00	165.00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00	157.50
于琳	董事、副总裁	100.00	150.00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秘办秘书	100.00	150.00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	150.00
朱东华	董事	1,245.00	1,872.50
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人)		2,078.00	3,122.00
合计		2,078.00	3,122.00

5.上表中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解除锁定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6.上表中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宋廷九先生已于2016年4月退任公司高管职务,其持有的解除锁定股份至离任后6个月内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新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62,998	5%	9,402,998	5%以上股东
2	张云	11,189,858	0.4%	8,899,858	5%以上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3	赵野	9,873,302	0.3%	7,854,956	5%以上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4	何帆	8,557,606	0.3%	6,418,004	5%以上股东
5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0,000	0.3%	5,790,000	5%以上股东
6	邹勇	5,924,496	0.2%	4,441,197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7	叶晴	4,296,850	0.2%	3,222,650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8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0.1%	2,475,000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合计		64,905,110	2.6%	46,905,110	

注:邹勇所持股票其中国4,000,000股为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质押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认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至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382,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6,381,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78,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77,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3%。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1.00 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8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8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8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8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8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